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11号

关于炎陵县华丰塑业有限公司蛋托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华丰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华丰塑业有限公司蛋托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县华丰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区依托现有厂区内已停产退出并空置的原塑料编袋生产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后进行蛋托加工项目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600m²，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和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拟外购再生纸浆、石英砂、着色剂作原料通过新增购置搅拌机、成型机、烘干窑等蛋托生产设备，年新增蛋托产能 1000t/a。

同时，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拟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拟对现有工程塑料薄膜加工车间挤压成型、塑料包角加工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进行治理，不涉及对现有工程年产 150 吨塑料薄膜、年产 200 吨塑料包角生产规模和工艺的变动，工程完工后全厂总用地面积 5531.4m² 不变、总建筑面积 4740m² 不变。

根据湖南祥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扩建。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扩建工程成型工序脱水废水返回搅拌工序作工艺用水，二级喷淋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漠水。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工艺废气处理，扩建工程蛋托加工车间烘干窑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采取二级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确保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者中严值要求；应采

取以新带老措施，将塑料薄膜加工车间吹膜机挤出成型废气、塑料包角加工车间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定点负压收集后合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确保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工程主要新增噪声设备包括搅拌机、成型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废包装物、除尘渣以及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收集的炉渣、废包装物等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收集到一定量时即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33 吨/年、氮氧化物 0.39 吨/年。此外,本工程无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原有工程经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0.297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时间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